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進度報告第五類照明系統－村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元朗區公共照明計劃

2.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之最新進展

3. 委員希望工程盡早展開，然而擔心工程期間對附近居民及行人構成不便，亦有委員擔心工程未能有效阻截明渠上游的污水流入明渠，影響成效。

4. 渠務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就工程進行交通評估，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此外，署方會於上游位置(近公庵路及大樹下東路交界)開始興建旱季截流系統，以截取及收集市內明渠上游及兩旁受污染之旱流。

查詢水務署在元朗區進行「引入海水沖廁計劃」的工程進度

5. 委員關注上述計劃的施工進展，認為署方應盡早公佈工程的詳細資料，並主動聯絡屋宇署，好讓元朗區內正進行樓宇維修的大廈可一併更換所需的喉管。

6. 水務署代表表示，工程預計於 2014 年底完成，並於 2015 年開始分階段向元朗及天水圍區供應鹹水。該署備悉各委員的意見，會考慮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發放工程的資料。

要求政府收緊禁煙條例，將所有商場的沒有圍封地方列為禁煙範圍

7. 由於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委員會決定去信衛生署要求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繼續跟進此提問。

[會後補註：衛生署已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回覆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

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捕捉、絕育及放回」政策的進展

8. 有委員查詢上述政策的推行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表示，由於下白泥區所屬的鄉事委員會代表反對於下白泥進行有關的試驗計劃，且有關動物福利團體亦自願放棄在該地點進行有關的試驗計劃，因此署方需另覓合適的地點。

討論關於天水圍天瑞路（近天富輕鐵站）噪音問題事宜

9. 委員不滿環保署一直以噪音未有超越 70 分貝而拒絕興建隔音屏障，要求環保署派員與委員再進行實地量度噪音。環保署代表表示 70 分貝的限制乃規劃標準，並

以全年平均值計算，該署會向負責的組別轉達委員要求再次進行噪音測試及聯同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要求在天影路及天慈路興建隔音屏障

10. 委員表示上述計劃已討論多時但遲遲未有開始工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多作溝通並盡早展開工程。亦有委員要求路政署跟進該處鋪設的低噪音物料有否因時代久遠而失去功效。環保署代表表示會與路政署跟進及重新檢視低噪音物料的功效。

討論食品包裝的「發水」現象

11. 委員關注「發水」包裝容易令消費者蒙受損失，認為包裝應受法例監管，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與生產商聯繫，以減少「發水」包裝。環保署會向負責減少包裝廢物的組別轉達委員的意見。

要求政府徹查「地溝油」食肆、及防止「地溝油」流入香港保障市民食物安全

12. 委員關注「地溝油」流入市面對市民的健康產生危險，並要求署方多作抽查及修改有關法例，以杜絕「地溝油」流入市面。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向食物安全中心反映委員的意見。

要求討論管理流動小販事宜

13. 委員表示流動小販在街上擺賣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及危險，要求食環署根據有關法例賦予的權力，執行管理小販的措施。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總署反映。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去信食環署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建議在天水圍明渠近天壇街附近設流動廁所

14. 委員表示天水圍明渠沿途沒有洗手間，雖然附近有商場、快餐店及體育館等，但對晨運人士及長者仍然不便，要求署方考慮在天水圍明渠中段位置加設洗手間。亦有委員擔心天水圍明渠入夜及凌晨時份較僻靜，設立公廁可能會帶來治安問題。食環署代表表示，經視察後，由於附近已有洗手間設施，按照現行指引，該署暫不考慮於該地段加設公廁。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

1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8. 有委員反映個別食肆在沒有食肆牌照或酒牌的情況下，又或是以「食物製造廠」的牌照經營食肆或售賣酒類飲品，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及檢控。食環署代表表示，該署會持續執法，取締無牌經營的食肆，並會與酒牌局保持聯絡，就食肆申請酒牌提供意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一月